

110年第1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情形
招標階段	
1	巨額採購並訂有特定資格，機關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三）「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情形。
2	契約第23條第6款載明：「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請自行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機關雖已將此項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工程契約，惟未訂明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併請查察本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一內容。
3	工程預算書工項均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惟招標公告「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欄位登載「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
4	投標須知第80點（二）「本採購開標倘有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7條等情形，需廠商現場提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前開投標廠商未派代表到場之處理，請查察本法第60條、本會96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說明二所載：「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5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第1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第2項）。」，機關有關遴選評選委員之簽呈，因評選委員會尚未成立，故該簽呈仍應依上開規定以密件處理，併請查察本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110年第1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情形
6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2條規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依本辦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主計單位於驗收紀錄均採書面監辦，據洽機關人員獲告無簽准監辦單位採書面監辦之資料，與上開規定未符。
7	機關雖有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惟經評選後於辦理決標前，未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再次查詢最有利標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履約、驗收階段	
8	契約第13條訂明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包括工程契約金額，惟營造綜合保險單附加有天災賠償限額附加條款載明：「本公司所承保之天災事故，對每一次事故之賠償限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之25%為限，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為保險金額之25%為限」，核有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所附「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不符契約約定」情形（公開於本會網站）。
9	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機關未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核與上開規定有間。
10	在運作實務上，品管人員係隸屬於施工廠商，執行一級品管之內部品質稽核，爰監造單位執行二級品管之施工抽查紀錄表不應有品管人員簽章欄位，部分個案監造單位依契約設置之派駐現場人員須具備品管人員資格，惟該人員仍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而非品管人員，查本案監造單位施工抽查紀錄表所訂之「品管人員」簽章欄位並未妥適。